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佛开公司与通驿公司签订佛开高速公路雅瑶服务区经
营权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开公司与通驿公司签订佛开高速公路雅瑶服务区经营权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粤高速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拟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签订雅瑶服务区经营权承包经营合同。该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较为合理的，其承包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当，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粤高速利益。

2. 本议案经粤高速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佛开公司与通驿公司签订佛开高速公路雅瑶服务区经营权承包经营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唐清泉 萧端 顾乃康 彭晓蕾 鲍方舟

2016 年 12 月 23 日